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195
11 March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3)通过)

50/195.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加,他们所得到的保护和援助不足够,并意识到这一情况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问题,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范,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采取全面对策,

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响应,但同时强调为他们的利益而进行的活动不应损害庇护制度,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全面收集关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向他们提供援助的问题的资料,

¹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7号决议²中决定将秘书长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以便他继续审查关于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需要，包括汇编和分析法律规范，审查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预防和长期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研究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和表现方式，分析体制安排，与各政府进行对话，就某些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从事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工作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已经建立的合作，

特别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推动与秘书长代表的进一步协商，并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决定邀请该代表参加其有关会议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

回顾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 及其中关于改善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其发展的结论和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⁴
2. 赞扬该代表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意识方面所起的催化作用；
3. 注意到该代表致力制订框架并促进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战略；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³ E/CN.4/1995/50和Add.1和Corr.1、Add.2和Corr.1、Add.3和Add.4。

⁴ A/50/558，附件。

4. 鼓励该代表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多保护和援助并为他们寻求更多解决办法的途径；
5. 还鼓励该代表在他的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要考虑到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 的有关战略目标；
6. 叹请该代表继续研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经各国政府核准邀请专家和顾问在他执行任务时向他提供专业协助和使用研究设施；
7. 请该代表完成他对现有法律规范的汇编和分析工作，以便将资料纳入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8. 叹请人权委员会根据该代表的报告及其中所提的建议，考虑在这方面制订一个框架的问题；
9. 叹请各国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各国民政府；
10. 请各国政府与该代表对话时，适当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告诉他就这些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1.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与该代表建立合作框架，以便在他执行其活动方案时向他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请该代表就此提出报告；
12. 叹请该代表与诸如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等区域政府间组织加紧合作，以期鼓励它们采取主动，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

⁵ A/CONF.177/20,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一和二。

13. 请秘书长为该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